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55號

原告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谷

訴訟代理人 梁育棻

被告 林育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向原告公司靠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公司所有TDP-2317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被告並應按月向原告公司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本件契約），詎料被告計至113年8月31日止，積欠原告公司8,512元之管理費未繳，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依本件契約第19條規定解消契約，被告仍置之不理；因被告迄今未將原告所有TDP-2317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歸還原告，爰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牌照、行車執照，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

01 與經營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
02 書、行照、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05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
06 真。

07 五、查兩造於本件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
08 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
09 得一造解除契約勿庸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
10 執照。甲方所收之牌照使用權利保證金，結清雙方債務後有
11 餘無息退還，不足則向乙方追償。.....(二)乙方未按約定日
12 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
13 款、保險費、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兩個月。」本件
14 被告積欠管理費既達6月以上，又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
15 告解消本件契約並要求返還牌照及行車執照，業經本院認定
16 如前。準此，原告本於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牌照及行車執照，即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主張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牌照、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3 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4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宜宣